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资料于 8 月 1 日送达各位监事。

3、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栗红斌主持。

4、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其中监事朱惠民因公务原因，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余 4 名监事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本报告作出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八日